

# 浑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[2017]第16号

2017年8月18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[2017]358号土地批件批准将浑南区东湖街道麦子屯村2.5145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浑南区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沈阳市2016年度第128批次实施方案用地。

## 二、征用土地位置

征地位于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麦子屯村（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，编号：2016-hn-w043）。

## 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

本次征收浑南区东湖街道麦子屯村旱地2.3902公顷、农村道路0.1048公顷、其他林地0.0195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土地2.5145公顷。

## 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参照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[2015]339号）及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执行。浑南区东湖街道麦子屯村为Ⅱ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38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138万元/公顷。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，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凡从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